

#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舉行之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假座中國深圳市觀瀾平安金融培訓學院召開。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345,053,334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4,699,910,043股有表決權股份，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3.9874%。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馬明哲先生主持。根據本公司章程，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作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同時委任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為臨時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並無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的事宜上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載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修訂。	4,699,747,543 (99.9965%)	0 (0%)	162,500 (0.0035%)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及張子欣，非執行董事為林友鋒、張利華、Clive Bannister、樊剛、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及伍成業，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鮑友德、鄺志強、張永銳、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及夏立平。